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7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0,578 仟元及新台幣 1,263,9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1,729 仟元及新台幣 208,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及 1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942 仟元及新台幣 51,5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及 2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4,926	22	\$ 1,657,955 24	\$ 1,273,8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四)	282,275	4	437,010 6	163,56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057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36,852 2	135,1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2	-	234 -	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2,489	13	947,224 13	929,22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924	1	8,122 -	133,0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19	-	2,238 -	12,3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5,435	7	61,847 1	738,265 10
130X	存貨		44,859	1	45,351 1	48,03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6,773	4	212,829 3	155,2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77,214	2	195,910 3	386,57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2,733	56	3,705,572 53	3,975,864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3 -	5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1,473	9	666,510 9	667,19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4,948	1	73,244 1	56,3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7	-	19,073 -	19,1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2,562,273	34	2,592,187 37	2,703,065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9,324	44	3,351,557 47	3,446,405 46
1XXX	資產總計		\$ 7,562,057	100	\$ 7,057,129 100	\$ 7,422,269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64,079	3	\$	-	-
2150	應付票據			-		189		13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95,510	9		619,6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731	1		28,0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30,783	4		383,2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709	1		8,9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105	2		73,4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三)		195,807	3		212,60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724	23		1,326,18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00	-		4,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43	3		169,3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2,846	4		326,72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8,489	7		500,059	7
2XXX	負債總計			2,245,213	30		1,826,24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9,329	9		668,106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172,461	28		2,161,02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7,495	7		527,4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930	20		1,359,14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808)	-	(	32,2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62,552	64		4,683,63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54,292	6		547,243	8
3XXX	權益總計			5,316,844	70		5,230,882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62,057	100	\$	7,057,1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詒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 1 日 金 額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 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88,112 100	\$ 1,058,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847,654) (71)	(734,274) (70)
5900 營業毛利		340,458 29	324,60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8,388) (4)	(45,19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88) (4)	(45,190) (4)
6900 營業利益		292,070 25	279,41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805 -	5,9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829) -	(11,849) (1)
7050 財務成本		(616) -	(1,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81 1	3,7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41 1	(3,389) -
7900 稅前淨利		306,211 26	276,02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459) (7)	(48,828) (5)
8200 本期淨利		\$ 220,752 19	\$ 227,20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2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5) (2)	(44,18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1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9,539) (2)	(\$ 45,30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1,213 17	\$ 181,893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286 15	\$ 177,91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41,466 4	49,281 4
合計		\$ 220,752 19	\$ 227,200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258 14	\$ 144,6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55 3	37,223 4
合計		\$ 201,213 17	\$ 181,893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68	\$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68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總計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盈	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



董事長：廖俊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211	\$ 276,0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501	3,99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399	3,291
利息費用	616	1,2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85)	(4,30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465)	(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81)	(3,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79	579,761
應收票據淨額	(28)	(406)
應收帳款淨額	(75,265)	(81,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02)	(48,523)
其他應收款	(8,911)	(1,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67	(1,265)
存貨	492	4,250
預付款項	(53,944)	(44,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15	67,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4,079	-
應付票據	(189)	135
應付帳款	75,823	(45,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49	9,486
其他應付款	(125,565)	(120,9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58)	(1,256)
其他流動負債	(16,798)	2,5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4)	(1,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665	591,725
收取利息	2,681	2,292
支付利息	(616)	(2,208)
支付所得稅	(2,074)	(1,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656	590,205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7,8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000)	(467,346)
收取利息	379	1,0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696	23,013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27,500)	(89,4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450)	(6,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274)	(577,0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929	13,1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660	17,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89	30,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71	43,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955	1,229,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4,926	\$ 1,273,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一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7.46%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6,852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543，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7,39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損、員工福利、所得稅及收入認列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7年 3月31日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民國106年 3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60.00	註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54,292、\$547,243及\$619,94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341,555	25.00%	\$335,978	25.00%	\$342,673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44,251	70.00%	148,558	70.00%	203,894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611	\$ 173,463	\$ 304,578
非流動資產	1,431,011	1,463,676	1,556,083
流動負債	(247,528)	(225,856)	(245,448)
非流動負債	(77,875)	(67,372)	(244,520)
淨資產總額	<u>\$ 1,366,219</u>	<u>\$ 1,343,911</u>	<u>\$ 1,370,69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4,534	\$ 408,081	\$ 488,649
非流動資產	10,555	9,969	13,343
流動負債	(338,243)	(151,175)	(158,296)
非流動負債	(53,630)	(54,650)	(52,419)
淨資產總額	<u>\$ 63,216</u>	<u>\$ 212,225</u>	<u>\$ 291,277</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3,927	\$ 82,797
稅前淨利	41,863	43,309
所得稅費用	(19,517)	(7,360)
本期淨利	22,346	35,9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09</u>	<u>\$ 35,9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586</u>	<u>\$ 8,987</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66,970	\$ 198,229
稅前淨利	42,282	56,297
所得稅費用	(167)	(5,662)
本期淨利	42,115	50,6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4)	(1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1</u>	<u>\$ 34,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3,605</u>	<u>\$ 24,398</u>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83)	\$ 41,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683)	85,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03	5,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20	\$ 90,739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1,303	\$ 95,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0	(57,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03	38,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5	88,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78	\$ 126,642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

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 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3)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2. 除上段所述之其他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47	\$ 10,032	\$ 9,5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0,622	378,457	557,251
定期存款	1,284,757	1,269,466	707,109
	<u>\$ 1,684,926</u>	<u>\$ 1,657,955</u>	<u>\$ 1,273,8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標案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0,000及\$42,246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1,881
評價調整	394
合計	<u>\$ 282,27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5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3月31日</u>
----------	----------	------------------

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30,394
評價調整	(	<u>2,567)</u>
小計		<u>27,827</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3,111
評價調整	(	<u>34,881)</u>
小計		<u>108,230</u>

合計

\$ 136,057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評價調整	(	<u>1,799)</u>
小計		<u>543</u>

合計

\$ 54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兌換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28

(\$ 18)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2,037	\$ 679,504	\$ 669,350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70,452	267,720	259,878
	<u>\$ 1,022,489</u>	<u>\$ 947,224</u>	<u>\$ 929,22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968,980	\$ 835,453	\$ 838,075
120天內	30,508	53,405	41,898
121-180天	18,891	29,667	34,505
181天以上	4,110	28,699	14,750
	<u>\$ 1,022,489</u>	<u>\$ 947,224</u>	<u>\$ 929,228</u>

2.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09,070	\$ 163,753	\$ 51,030
預付租金	3,864	2,711	3,138
預付保險費	15,783	7,094	15,543
空汙費	-	-	54,267
其他	38,056	39,271	31,249
	<u>\$ 266,773</u>	<u>\$ 212,829</u>	<u>\$ 155,227</u>

空汙費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	\$ 1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167,214	185,910	386,578
	<u>\$ 177,214</u>	<u>\$ 195,910</u>	<u>\$ 386,578</u>

註：主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66,510	\$ 594,02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00	89,4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781	3,739
其他權益變動	(4,318)	(20,040)
3月31日	\$ 701,473	\$ 667,197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67,547	\$ 61,943	\$ 64,688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	-	5,163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293,243	293,441	297,503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40,683	311,126	299,843
	\$ 701,473	\$ 666,510	\$ 667,197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8,057	\$ 334,230	\$ 736,395
非流動資產	308,426	747,923	602,049
流動負債	(276,724)	(2,673)	(242,481)
淨資產總額	\$ 1,079,759	\$ 1,079,480	\$ 1,095,9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15,952	\$ 215,896	\$ 219,19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93,242	\$ 293,441	\$ 297,503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39,807	\$ 186,5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474	8,4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7)	(50,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7	(\$ 42,554)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67,547、\$61,943 及 \$69,85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7	\$ 5,114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04	\$ 101,988	\$ 13,137
其他流動資產	331,564	11,483	128,935
流動資產	410,568	113,471	142,072
非流動資產	907,415	1,031,074	815,405
資產總額	\$ 1,317,983	\$ 1,144,545	\$ 957,477
流動金融負債	\$ 19,540	\$ 197,049	\$ 20,601
其他流動負債	309,946	51,160	66,634
流動負債	329,486	248,209	87,235
非流動負債	307,107	274,084	270,533
負債總額	\$ 636,593	\$ 522,293	\$ 357,768
淨資產總額	\$ 681,390	\$ 622,252	\$ 599,709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340,695	\$ 311,126	\$ 299,855
合資帳面價值	\$ 340,683	\$ 311,126	\$ 299,843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2,460	\$ 9,076
折舊及攤銷	(5,376)	(3,714)
利息收入	152	367
利息費用	(1,721)	(1,521)
稅前淨利(損)	13,291	(4,256)
所得稅費用	(1,551)	-
本期淨利	11,740	(4,2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2)	(1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8	(\$ 23,421)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2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分別計 \$27,500 及 \$89,474。

5.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清算完畢，退回股款計 \$5,127，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 \$18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42	\$ 106,933	\$ 7,505	\$ 201,980
累計折舊	(52,406)	(73,254)	(3,076)	(128,736)
	<u>\$ 35,136</u>	<u>\$ 33,679</u>	<u>\$ 4,429</u>	<u>\$ 73,244</u>
107年				
1月1日	\$ 35,136	\$ 33,679	\$ 4,429	\$ 73,244
增添	1,023	760	5,667	7,450
處分	(130)	-	-	(130)
折舊費用	(2,814)	(2,003)	(684)	(5,501)
淨兌換差額	(84)	(14)	(17)	(115)
3月31日	<u>\$ 33,131</u>	<u>\$ 32,422</u>	<u>\$ 9,395</u>	<u>\$ 74,94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87,111	\$ 107,616	\$ 13,140	\$ 207,867
累計折舊	(53,980)	(75,194)	(3,745)	(132,919)
	<u>\$ 33,131</u>	<u>\$ 32,422</u>	<u>\$ 9,395</u>	<u>\$ 74,948</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2,439	\$ 99,240	\$ 6,115	\$ 187,794
累計折舊	(48,534)	(81,891)	(2,936)	(133,361)
	<u>\$ 33,905</u>	<u>\$ 17,349</u>	<u>\$ 3,179</u>	<u>\$ 54,433</u>
106年				
1月1日	\$ 33,905	\$ 17,349	\$ 3,179	\$ 54,433
增添	3,234	2,980	-	6,214
折舊費用	(2,612)	(1,070)	(312)	(3,994)
淨兌換差額	(206)	(38)	(17)	(261)
3月31日	<u>\$ 34,321</u>	<u>\$ 19,221</u>	<u>\$ 2,850</u>	<u>\$ 56,39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85,240	\$ 102,089	\$ 6,040	\$ 193,369
累計折舊	(50,919)	(82,868)	(3,190)	(136,977)
	<u>\$ 34,321</u>	<u>\$ 19,221</u>	<u>\$ 2,850</u>	<u>\$ 56,39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2,615,714	\$ 2,682,643	\$ 2,875,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0,453)	(267,720)	(259,878)
	2,345,261	2,414,923	2,615,714
長期預付租金	41,803	43,297	47,779
遞延復原成本	22,016	24,091	23,769
存出保證金	10,316	12,916	11,661
空汙費	54,267	54,267	-
預付設備款	40,500	40,5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246	-	-
其他	5,864	2,193	4,142
	<u>\$ 2,562,273</u>	<u>\$ 2,592,187</u>	<u>\$ 2,703,065</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

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3,544、\$24,461 及\$27,213；裕鼎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18,259、\$18,836 及\$20,566。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 空汙費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十)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56,619	\$ 54,641	\$ 52,561
應付發包工款	24,273	57,627	24,639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53,963	40,936	56,776
應付維修成本	430,166	338,051	418,393
其他	130,489	128,432	102,880
	<u>\$ 695,510</u>	<u>\$ 619,687</u>	<u>\$ 655,24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625	\$ 272,125	\$ 132,912
其他	172,158	111,131	87,423
	<u>\$ 330,783</u>	<u>\$ 383,256</u>	<u>\$ 220,335</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6,000	\$ 176,000	\$ 176,000
預收款項	19,807	36,605	39,617
	<u>\$ 195,807</u>	<u>\$ 212,605</u>	<u>\$ 215,61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7年3月31日(註1)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至 108年4月，並 按月付息	1.3877%	\$ 523,200	\$ 523,200	\$ 1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u>\$ 4,000</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6年12月31日(註1)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至 108年4月，並 按月付息	1.3874%	\$ 523,200	\$ 523,200	\$ 1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u>\$ 4,000</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6年3月31日(註1、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1月至 108年4月，並 按月付息	1.3862%	\$ 681,600	\$ 681,600	\$ 35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u>\$ 180,000</u>

註 1.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及權益，包括機器設備及有關附屬設備或工程設施，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註 2.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309	\$ 36,059	\$ 28,497
應計復原成本	90,990	92,034	105,223
存入保證金	173,484	166,555	140,800
其他	32,063	32,073	24,762
	<u>\$ 332,846</u>	<u>\$ 326,721</u>	<u>\$ 299,282</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07及\$1,917。
- (3)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09。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07及\$6,247。
-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3及\$2,00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89.75)	新台幣106.3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125.50	新台幣106.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0	新台幣106.30元	125.50	新台幣106.30元

(2)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98.25	新台幣103.00元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2.25)	新台幣103.00元	(73.75)	新台幣110.0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6.00	新台幣103.00元	361.50	新台幣110.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76.00	新台幣103.00元	361.50	新台幣110.00元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9.78 元及 177.59 元。

4.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3.00 元~106.30 元、103.0 元~110.0 元及 106.3 元~110.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0.2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0.50年	1.25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66,810,648	66,461,3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250	163,500
3月31日	66,932,898	66,624,898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9,329，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971,969	\$ 188,747	\$ 313	\$ 2,161,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	-	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60	(2,891)	-	11,369
107年3月31日	<u>\$ 1,986,229</u>	<u>\$ 185,919</u>	<u>\$ 313</u>	<u>\$ 2,172,461</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 1,936,651	\$ 189,886	\$ 313	\$ 2,126,8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766	(748)	-	16,018
106年3月31日	<u>\$ 1,953,417</u>	<u>\$ 189,138</u>	<u>\$ 313</u>	<u>\$ 2,142,868</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359,148	\$ 1,445,777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99	-
1月1日(重編後)	1,360,947	1,445,777
本期損益	179,286	177,919
稅率變動影響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697	-
3月31日	<u>\$ 1,540,930</u>	<u>\$ 1,623,696</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757,173 (每股 11.3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11.37 元調整為每股 11.33659144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09	\$ 71,037
發放現金股利	757,173	639,352
合計	<u>\$ 841,982</u>	<u>\$ 710,389</u>

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1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39	-
發放現金股利	647,313	9.69
合計	<u>\$ 755,586</u>	<u>\$ 9.69</u>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10. 有關本期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11. 本公司本期於稅率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影響金額為 \$697。

(二十)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88,11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	中國	澳門	合計
部門收入	\$1,298,287	\$ 40,622	\$ 216,097	\$1,555,00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40,864)	(13,455)	(12,575)	(366,89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957,423</u>	<u>27,167</u>	<u>203,522</u>	<u>1,188,1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957,423</u>	<u>\$ 27,167</u>	<u>\$ 203,522</u>	<u>\$1,188,11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u>\$ 264,079</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051	\$ 2,907
其他利息收入	<u>634</u>	<u>1,395</u>
利息收入合計	3,685	4,302
其他收入-其他	<u>3,120</u>	<u>1,638</u>
	<u>\$ 6,805</u>	<u>\$ 5,940</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9)	\$ -
外幣兌換損失	(4,162)	(1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65	(271)
什項支出	(3)	540
	<u>(\$ 3,829)</u>	<u>(\$ 11,849)</u>

(二十三)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72,381	\$ 248,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01	3,994
攤銷費用	3,399	3,291
設備攤提掩埋費	72,411	72,810
耗材	197,115	140,416
發包工款	170,970	161,687
保險費	11,872	8,611
其他成本及費用	162,393	140,28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96,042</u>	<u>\$ 779,46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32,492	\$ 211,101
勞健保費用	14,556	14,799
退休金費用	10,267	10,168
其他用人費用	15,066	12,300
	<u>\$ 272,381</u>	<u>\$ 248,368</u>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9 及 889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8 及\$7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 及\$1,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415	\$ 45,1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74	1,9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246	-
匯率影響數	24	1,708
所得稅費用	<u>\$ 85,459</u>	<u>\$ 48,8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29	\$ -

2.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9,286	66,892	\$ 2.6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0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9,286</u>	<u>66,963</u>	<u>\$ 2.6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7,919	66,566	\$ 2.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919	66,754	\$ 2.67

(二十七)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9,823及\$8,891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114,902，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皆為\$1,494。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621	\$ 23,256	\$ 9,6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628	18,723	9,502
超過5年	4,402	4,726	6,287
	<u>\$ 39,651</u>	<u>\$ 46,705</u>	<u>\$ 25,4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4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54%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4,797	\$ 55,92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131	\$ 909
關聯企業	46,446	37,127
	\$ 47,577	\$ 38,03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40,924	\$ 8,122	\$ 133,054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379	\$ 4,426	\$ 5,722
關聯企業	39,352	23,656	31,368
	\$ 44,731	\$ 28,082	\$ 37,090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3,530	\$ 40,426	\$ 18,563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365 天。

(2)其他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	\$ 152	\$ 196	\$ 746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4,486	7,213	4,398
	<u>\$ 4,638</u>	<u>\$ 7,409</u>	<u>\$ 5,144</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中鼎公司	\$ 500,261	\$ -	\$ 437,301
關聯企業			
俊鼎公司	-	7,006	85,073
萬鼎公司	-	-	78,067
益鼎公司	7,006	7,006	85,073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	-	29,044
	<u>\$ 507,267</u>	<u>\$ 14,012</u>	<u>\$ 714,558</u>

(2)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註1)	\$ 610	\$ 707
關聯企業(註2)	24	559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3)	-	129
	<u>\$ 634</u>	<u>\$ 1,395</u>

人員借調收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888	\$ -
--------------	--------	------

註 1：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0.81%及 0.81~1.01%收取。

註 2：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01%及 1.01%收取。

註 3：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8%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營業費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696	\$ 12,003	\$ 700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

(2)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註)	\$ 51,709	\$ 8,905	\$ 938
關聯企業	-	-	7
	<u>\$ 51,709</u>	<u>\$ 8,905</u>	<u>\$ 945</u>

註：含應付股利。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 之合資	<u>\$ 554,412</u>	<u>\$ 631,253</u>	<u>\$ 649,418</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67	\$ 11,374
退職後福利	231	53
總計	<u>\$ 10,498</u>	<u>\$ 11,4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	\$ 10,000	\$ -	供標案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246	-	-	履約保證金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8,260	18,836	20,566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存出保證金	10,316	12,916	11,661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u>\$ 80,822</u>	<u>\$ 41,752</u>	<u>\$ 32,2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九)(十三)(二十七)及七(三)8. 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1,138,590。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962,819。
-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97,034。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33,755。
- (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轉投資耀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權；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現金增資，金額上限為\$36,900。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80,000	\$ 180,000	\$ 356,000
總權益	\$ 5,316,844	\$ 5,230,882	\$ 5,464,320
負債資本比率	3%	3%	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275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37,010	163,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36,600	-	-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27,82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6,852	135,1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3	556
	<u>\$ 446,702</u>	<u>\$ 574,405</u>	<u>\$ 299,2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5,841	29.135	\$ 170,178
JPY : NTD	14,499	0.274	3,973
CNY : NTD	5,297	4.649	24,626
MOP : NTD	47,897	3.599	172,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626	3.599	38,24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7,589	29.848	\$ 226,516
MOP : NTD	42,918	3.738	160,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3,608	3.738	50,866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 6,134	30.370	\$ 186,290
JPY: NTD	4,136	0.271	1,121
MOP: NTD	35,135	3.803	133,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3,764	3.803	14,31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15及\$11,91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1.00%	\$ 1,702	\$	-
JPY: NTD	1.00%	40		-
CNY: NTD	1.00%	246		-
MOP: NTD	1.00%	1,7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1.00%	382		-

106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863	\$ -
JPY：NTD	1.00%	11	-
MOP：NTD	1.00%	1,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14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765,215	\$ 52,737	\$ 39,650	\$ 164,887	\$1,022,48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E.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40,241	\$ -
其他應付款	382,492	-
長期借款	178,442	4,003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4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47,769	\$ -
其他應付款	392,161	-
長期借款	178,442	4,074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5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92,339	\$ -
其他應付款	221,280	-
長期借款	178,444	182,708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8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2,275	\$ 282,275	\$ -	\$ -	\$ 282,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108,773	108,230	-	543	108,773
債務證券	27,827	-	27,827	-	27,827
合計	<u>\$ 418,875</u>	<u>\$ 390,505</u>	<u>\$ 27,827</u>	<u>\$ 543</u>	<u>\$ 418,875</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7,010	\$ 437,010	\$ -	\$ -	\$ 437,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9,435	109,435	-	-	109,435
債務證券	27,417	-	27,417	-	27,417
合計	<u>\$ 573,862</u>	<u>\$ 546,445</u>	<u>\$ 27,417</u>	<u>\$ -</u>	<u>\$ 573,862</u>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3,563	\$ 163,563	\$ -	\$ -	\$ 163,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8,962	108,962	-	-	108,962
債務證券	26,160	-	26,160	-	26,160
合計	<u>\$ 298,685</u>	<u>\$ 272,525</u>	<u>\$ 26,160</u>	<u>\$ -</u>	<u>\$ 298,685</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市場報價 |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開放型基金
淨值 |
|---|------------------|-------------|
|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 |
|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 |
|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 |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 |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 | |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27,417，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09,435 及\$54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未分配盈餘\$1,799 及調減其他權益\$1,79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36,637	\$ 163,614
評價調整	373	(51)
合計	<u>\$ 437,010</u>	<u>\$ 163,563</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271。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111	\$ 143,111
國外債券	30,394	30,394
評價調整	(36,653)	(38,383)
合計	<u>\$ 136,852</u>	<u>\$ 135,122</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為\$1,126。

B.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0,304，相關資訊如下：

(A)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147</u>	<u>\$ 53,925</u>

(B)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709，及於民國 106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8,088)。

(C)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09</u>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2,16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81
累計減損	(1,799)	(3,946)
合計	\$ 543	\$ 556

- A.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3。
- D.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分配剩餘財產\$3,610，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3,610，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234
應收帳款	783,286	1,666	162,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22	-
其他應收款	-	-	2,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1,421
長期應收款	2,416,858	-	-
	\$ 3,200,144	\$ 9,788	\$ 186,165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544
應收帳款	759,631	9,554	160,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054	-
其他應收款	-	-	12,3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7,301	282,401
長期應收款	2,615,714	-	-
	<u>\$ 3,375,345</u>	<u>\$ 579,909</u>	<u>\$ 455,350</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天內	\$ 1,317	\$ 3,232
31-90天	23,958	5,259
91-180天	6,094	4,799
181天以上	9,057	5,273
	<u>\$ 40,426</u>	<u>\$ 18,56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	\$ 1,188,112	\$ 1,058,881
內部部門收入	366,894	355,553
部門收入	<u>\$ 1,555,006</u>	<u>\$ 1,414,434</u>
部門利益	<u>\$ 292,070</u>	<u>\$ 279,417</u>
折舊	<u>\$ 5,501</u>	<u>\$ 3,994</u>
攤銷	<u>\$ 3,399</u>	<u>\$ 3,291</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92,070	\$ 279,417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62)	(275)
財務成本-淨額	(616)	(1,219)
其他項目	14,819	(1,8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06,211</u>	<u>\$ 276,028</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擔保 品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0.81%	2	\$ -	營業週轉	\$ -	\$ -	\$ 486,255	\$ 1,945,021	-
1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7,000	-	-	"	"	"	"	"	11,283	45,131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4,000	7,000	-	-	"	"	"	"	"	11,283	45,131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7,000	7,000	1.01%	"	"	"	"	"	11,283	45,131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70,000	0.81%	"	"	"	"	"	100,581	402,326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	-	"	"	"	"	"	100,581	402,326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	-	"	"	"	"	"	100,581	402,326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	"	140,000	70,000	-	-	"	"	"	"	"	100,581	402,326	-

註1：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限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保證(註7)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6	\$ 9,725,104	\$ 631,253	\$ 554,412	\$ 503,931	\$ -	11.40%	\$ 14,587,656	N	N	N	N	N	N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而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237,471	\$ 3,610	\$ 3,615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703,983	11,053	11,080
			評價調整	32	14,695	14,695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429,780	\$ 16,671	\$ 15,902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515,941	20,877	8,049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無	150,000	2,261	2.46%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000	81	10.00%
			評價調整	(15,396)	24,494	24,494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4,406,653	\$ 67,085	\$ 67,085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78,304	1,233	1,233
"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1,182,015	16,003	16,003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432,280	15,994	15,994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	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3,602	\$ 90,232	-	\$ 90,232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28	49	-	49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138,156	42,113	-	42,113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642,135	10,017	-	10,017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000	27,827	-	27,827	註5
峰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7,964	30,660	-	30,660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663,717	40,551	-	40,551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35,310	16,106	-	16,106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635	2,004	-	2,004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203,990	3,211	-	3,211	-
"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1,226,207	16,601	-	16,60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期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013,095	\$ 185,030	10,701,762	\$ 110,000	19,941,255	\$ 205,000	8,773,602	\$ 90,151
								\$ 204,879		\$ 1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與間接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illegible]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皇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98,105	按季結30天	8.26%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	營業收入	56,896	"	4.79%
2	"	裕鼎(股)公司	"	"	36,243	"	3.05%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133,078	"	11.20%
2	"	倫鼎(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94,985	"	1.26%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88,502	"	1.1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備註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425,085	\$ 425,085	29,400,000	98.00%	\$ 1,298,417	\$ 70,665	\$ 66,25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及 之經營、管理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932,558	93,423	87,023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 備安裝、機械安 裝、廢棄物處理 清除、國際貿易 業及其他環保服 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2,828	11,541	11,54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89%	1,024,647	22,346	16,75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汙染防治服 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514	29	1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293,243	7,474	37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306,965	279,465	30,531,145	49.998%	340,683	11,740	5,870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 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6,000	\$ 6,000	600,000	2.00%	\$ 26,498	\$ 70,665	\$ 1,413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 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67,547	20,580	5,537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22,346	-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8	8	1,096	0.002%	12	11,740	-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稅 收的服務及相關 服務。	4,964	4,964	-	30.00%	18,965	42,115	12,634	子公司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1	93,423	-	關聯企業		
曜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 他環保衛生及污 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76	29	-	關聯企業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93.16%	93.16%			金額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環境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	4,147	-	\$ 4,147	\$ 4,147	\$ 1,760	93.16%	93.16%	\$ 1,640	\$ 16,271	-	-	註4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147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經銷部投資金額	\$ 4,147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核准投資金額	\$ 4,147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核准投資金額	\$ 4,1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崑崙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皇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被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16,725	2.06%	-	\$	37,102	5.61%	-	-	-	-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